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沈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3,311,013	9.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7,373,793	2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捷驅 ⁽³⁾	實益擁有人	2,444,865	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執驅 ⁽³⁾	實益擁有人	1,178,991	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卓驅 ⁽³⁾	實益擁有人	1,126,568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捷陸 ⁽³⁾	實益擁有人	1,055,923	3.0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臨頓 ⁽³⁾	實益擁有人	977,955	2.8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興驅 ⁽³⁾	實益擁有人	589,491	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4,449,652	12.82%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相道 ⁽⁴⁾	實益擁有人	2,318,421	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晟灝 ⁽⁴⁾	實益擁有人	1,420,827	4.09%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晟源 ⁽⁴⁾	實益擁有人	710,404	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基金	實益擁有人	2,432,432	7.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載列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 (2) 計算結果基於假設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i)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ii)境內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總數為[編纂]股；及(iii)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入股份拆細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沈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君聯相道、君聯晟灝及君聯晟源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資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君聯資本被視為於君聯相道、君聯晟灝及君聯晟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知悉，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隨後日期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